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27 法政決字第 09990044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之規定，因案遭羈押之公職人員無法辦理年度定期之財產申報，且自該期間起停職而未再執行相關之職務，即無利用職務上之機關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因此，應俟該申報義務人日後免職處分確定後，再行辦理卸離職之申報即可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9 年 1 月 25 日內政處字第 0990004005 號函。

二、按應申報人依法「帶職停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因有正當理由，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即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財產申報；至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時，無庸為財產申報，然停職、留職人員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故毋庸申報，應俟其復職後，依「回復原狀」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，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釋意旨參照。

三、本件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既於 98 年 9 月 6 日至本（99）年 1 月 6 日因案羈押，自無法辦理 98 年度定期申報；又其自 98 年 9 月 8 日起因停職而未執行職務，即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當毋庸辦理申報，應俟日後該申報義務人免職處分確定，再行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內政部政風處

副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